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2〕108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清远市阳山县省道 S524线 K35+370 ~ K35+527段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：

《关于要求审批我市阳山县 S524 线 K35+320 ~ K35+525 段及 S525 线 K59+250 ~ K59+41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清市交服〔2022〕15 号）收悉。经核查及对咨询报告进行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受连续多日强降雨影响，清远市公路设施受损严重，境内阳山县省道 S524 线 K35+370 ~ K35+527 段被河流冲刷严重，发生垮塌，部分路段的路肩挡土墙损毁，路面脱空，严重危及行车和行人安全，急需进行修复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省道 S524 线 K35+370 ~ K35+527 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20Km/h，路基宽度 6.5m，路面宽度 6.5m，现状路面为双向 2 车

道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该项目方案设计维持现公路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修复工程内容

该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内容为：重建受损路肩挡土墙、路侧护栏及路面结构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设计文件中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说明不清晰，未明确地质勘探钻孔位置，未提供钻探剖面图，对地层分布及河流冲刷线位置未做明确说明或标注，建议补充。

（二）同意在 K35+370 ~ K35+406 段、K35+421 ~ K35+462 段、K35+480 ~ K35+527 段左侧重建 124m 仰斜式路肩挡土墙。挡墙采用 C20 水泥混凝土浇筑，高度 2.0-5.9m，挡墙基础嵌岩，且采用植筋连接。为降低造价，应将挡墙改为 C15 片石混凝土砌筑。

（三）设计文件中新建路肩挡土墙高度均小于 10.0m，建议采用 17J008 标准图集，否则应进行稳定性计算，确保安全。新建路肩挡土墙方案中墙背后填中砂，造价较高，应改为砂砾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同意对 K35+370 ~ K35+406 段、K35+421 ~ K35+462 段、K35+480 ~ K35+527 段左幅因新建路肩挡土墙受损的路面采用挖除重铺方案。路面结构形式为 20cm 厚 C25 水泥砼面层+15cm 厚 C15 水泥砼基层，重建路面面积共 372m²。

六、安全设施

（一）同意在 K35+370 ~ K35+527 段左侧重建钢筋砼护栏

157m。护栏以挡土墙作为基础，并将钢筋埋入挡土墙顶部。建议补充护栏防护等级。

(二) 同意在 K35+370 ~ K35+527 段重新施划路面标线共 23.3m²。

(三) 《维持通车保障方案》设计深度不足，应明确本项目施工期间交通围蔽具体位置及警告区、缓冲区、作业区的相关参数，并补充夜间围蔽相关警示设施，应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》(GB5768.4-2017) 的要求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疏导设计。

七、方案概算

方案设计概算咨询结果汇总：

- (一) 核减临时工程费用 0.11 万元；
- (二) 核减路基工程费用 56.22 万元；
- (三) 由于定额套用有误，核增路面工程费用 0.67 万元；
- (四) 核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费用 1.90 万元；
- (五) 核减专项费用 2.65 万元；
- (六) 核减建设项目管理费 2.82 万元；
- (七) 核减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3.01 万元；
- (八) 核减工程保险费 0.24 万元；
- (九) 核减基本预备费 15.88 万元。

该项目上报概算总投资为 333.54 万元，建安费为 285.37 万元。核减总投资 82.16 万元，建安费 60.2 万元；核定概算总投资为 251.4 万元，建安费 225 万元（取整）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该项目属水毁重点项目工程，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助资金，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（一）请对照本意见及咨询报告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。

（二）该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，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三）请收集道路整治前后对比相片等资料，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广东公路水毁修复重点项目审核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